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防统方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防统方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横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双子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防统方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防统方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双子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双子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